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511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算規則(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511410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修正「加班時數 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(諒達)規 定略以,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 算,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,自112年1月1 日起賡續試辦2年,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,仍請依總處 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,爰修正上 開本總處109年1月20日函發之旨揭計算規則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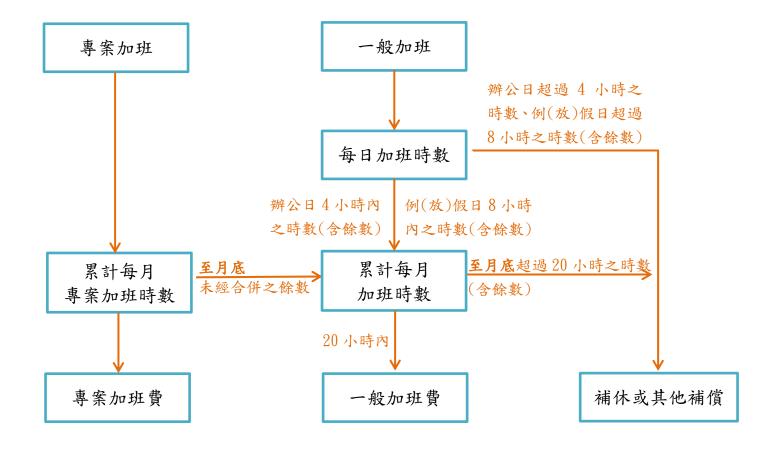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3(22)

電 2033/01/93又 交



第1頁,共1頁

修正加班時數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



備註: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,加班費以每小時 為單位;又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,除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外,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:
 - (一) 辨公日不超過4小時
 - (二)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
 - (三)每月不超過20小時
- 二、一般加班時數與專案加班時數之餘數至月底時始合併累計。